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MULT-03

修正案号: 39-2123

一. 标题: 检查或更换活塞式发动机的曲轴

二. 适用范围:

凡装有下列活塞式发动机的飞机:

- 1.1980年12月31日以前(包括该日),在Teledyne Continental Motors (TCM)公司装配的IO-360系列活塞式发动机;
- 2. 在TCM公司重新装配的IO-360系列活塞式发动机,这些发动机的序号低于列在TCM紧急服务通告(SB)No. CSB96-8(1996年6月26日)中的那些发动机序号:
- 3. 在TCM公司翻修的I0-360系列活塞式发动机,发动机序号为901203H和低于此序号:
- 4. Rolls-Royce, Plc公司制造的任一发动机序号的IO-360系列活塞式发动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CAD97-26-17,39-10260
- 2.TCM CSB96-8,1996年6月25日
- 3.TCM MSB96-10,1996 年 8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发动机曲轴失效,从而导致发动机失效,除非事先已 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 在下一次翻修发动机或下一次拆下曲轴时 (以先到为准),按照TCM公司紧急服务通告No. CSB96-8(1996年06月25 日)中的识别程序来确认制造曲轴的过程中是否采用了气熔(airmelt) 或真空电弧再熔(VAR-vacuum arc remelt)工艺。若制造曲轴的过程 中采用了气熔工艺或制造工艺不详,那么拆下使用中的发动机曲轴以 采用VAR工艺制造的可用曲轴更换之。
- 2. 对凡是装有TCM公司和Rolls-Royce, plc公司采用VAR工艺制造 的曲轴的I0-360型发动机,不考虑发动机的序号。在下一次且以后每 一次从发动机拆下曲轴时或更换曲轴时,在安装曲轴之前,应按照TCM 公司服务通告(SB)No. MSB96-10(1996年8月15日)中的程序要求对曲轴 进行超声波检查。若需要,以可用件更换之。
- 注: 完成本适航指令对曲轴超声波检查不能替代TCM公司和 Rolls-Rovce, plc公司翻修手册中对磁粉检查或其它检查的任一要求。
- 3. 曲轴的超声波检查应由具有无损检测(NDT)超声波Ⅱ级资格的 检验员进行。该检验员资格满足MH/T3001"航空器无损检测人员技术资 格鉴定规定"或美国NDT委员会的要求或MIL-STD-410的要求或适航当 局批准的等效资格,或检验员接受过TCM公司的培训,或在TCM公司的 委任代表的指导下实施这一检查程序。批准发动机返回使用人员应证 明该超声波检查已按照本段的要求实施。
- 4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月2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64012233-8962